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4-0729，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4-0729），属于 物 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紫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79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83982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南京紫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2075879187Y
受理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提供结果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申请查询内容	该企业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状态。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状态为小规模纳税人状态。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签收情况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税务机关打印，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执一份。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紫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1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89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物业管理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21

从业人员(人)

89.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529726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如有虚假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